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三维体态评估仪、生物反馈筛查仪、磁刺激仪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748-C2024JSKF38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三维体态评估仪、生物反馈筛查仪、磁刺激仪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5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人为提高核心技术, 以提高服务档次, 拟采购三维体态评估仪 1 台、生物反馈筛查仪 2 台、磁刺激仪 2 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维体态评估仪; (002)生物反馈筛查仪、磁刺激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三维体态评估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中注册并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9)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对于上述供应商资格条件，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10），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正四副），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

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 须根据产品的类别, 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本企业产品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 供应商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产品为进口产品, 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制造商授权的中国境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002 生物反馈筛查仪、磁刺激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中注册并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9)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对于上述供应商资格条件，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10)，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正四副)，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供应商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产品制造商或

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制造商授权的中国境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购 领购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B3 楼 504 室；售价：每包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 123 号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2 号楼 416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 123 号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2 号楼 416 会议室

七、其他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规章。

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注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领购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领购人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并携带以下材料：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支付凭证。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账户：320006610010141083596

注意事项：

（1）若领购人需要采购文件电子版，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

发送至该邮箱；

(2) 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本项目接受现场响应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各供应商原则上只允许1人进入磋商现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件，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情况登记表。

7、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就磋商响应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磋商方案及货物或服务并能决定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 123 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电 话：025-52226143

电子邮件：3817133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B3 幢

联 系 人：夏露

电 话：025-85437739*8052

电子邮件：19636923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邹哲道（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